

公司代码：605166

公司简称：聚合顺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四、公司负责人傅昌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剑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半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其他披露事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5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4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8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公司、聚合顺	指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聚合顺特种	指	全资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聚合顺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聚合顺新材料有限公司
永昌控股	指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永昌贸易	指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公司股东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	指	中兵慧明投资基金管理（珠海）有限公司-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
北京三联	指	北京三联虹普新合纤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尼龙 6 切片	指	又称为聚酰胺 6 切片，俗称锦纶 6 切片，CAS 编号是 25038-54-4，分子式是 $-\text{NH}(\text{CH}_2)_5\text{CO}-\text{n}$ ，通常呈白色颗粒状。尼龙 6 切片通常系己内酰胺聚合而成，可溶于苯酚和热的浓硫酸中，电绝缘性能优越，具有良好的耐磨性、自润滑性和耐溶剂性。
己内酰胺	指	分子式是 $\text{C}_6\text{H}_{11}\text{NO}$ ，CAS 编号是 105-60-2，常温下外观为固体，熔点约为 69°C ，国内市场以采购液态己内酰胺为主，是重要有机化工原料之一。主要用途是通过聚合生成尼龙 6 切片，可进一步加工成锦纶纤维、工程塑料、塑料薄膜。
有光、全消光、半消光	指	采用在熔体中加入二氧化钛以消减纤维的光泽。如果在熔体中不加二氧化钛为有光纤维，加 0.25%—0.35% 为半消光纤维，大于 1.5% 为全消光纤维。
纤维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可纺性、高强度性、高染色性等特点，用于纺丝。于民用，可做内衣、袜子、衬衣、人造皮革等；于工业用，可做轮胎帘线、帆布线、降落伞、绝缘材料、渔网丝、安全带等。
工程塑料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强度性、高韧性、抗老化、高抗冲击性和耐磨性等特点，其制造而成的塑料可用于生产精密机器的齿轮、外壳、软管、耐油容器、电缆护套、纺织工业的设备零件等。
薄膜级切片	指	一种尼龙 6 切片，具有高双向拉伸性、高强度性和高透明性等特点。薄膜级切片可通过拉膜及吹膜工艺制成薄膜，用于包食品包装、医用包装等。
聚合	指	单体小分子在一定条件下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从而得到一种新的材料的过程。
纺丝	指	制造化学纤维的生产过程，将高分子化合物原材料制成胶体溶液或熔化成熔体后由喷丝头细孔压出形成化学纤维的过程。
改性	指	在切片生产过程中通过添加改性剂，或其他功能性助剂等，以改变或提高切片或产品的某种特定性能的方法。
共聚	指	将两种或多种化合物在一定的条件下聚合成一种物质的反应。尼龙产品共聚是用多种单体进行缩聚制得的聚酰胺的过程。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聚合顺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ngzhou Juheshun New Materi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傅昌宝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双燕	李鑫
联系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电话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传真	0571-82955559	0571-82955559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jhsdm@jhspa6.com

三、基本情况变更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389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办公地址	杭州钱塘新区纬十路 389 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228
公司网址	www.jhspa6.com
电子信箱	jhsdm@jhspa6.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聚合顺	605166	—

六、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4,086,185.95	1,131,731,695.79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0,671.12	48,588,089.64	-14.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636,127.06	47,961,338.65	-1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3,755.79	33,239,589.46	149.2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2,719,550.37	558,873,680.69	95.52
总资产	1,831,550,670.21	1,092,679,686.94	67.62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0	-1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1	10.06	减少2.75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3	9.93	减少2.80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是产品销售、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的增加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账。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	1,179,151.27	

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9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180,801.89	
合计	1,024,544.06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主要业绩驱动因素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要从事尼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尼龙系重要的化学合成材料，尼龙切片通常为白色柱形片状颗粒，是尼龙工业链接化工原料和下游应用的中间体。针对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的主要产品包含纤维级切片，工程塑料级切片，薄膜级切片三大类。在此基础上，公司不断丰富产品序列、加大研发投入、改进工艺配方，不断扩大应用领域和市场需求的覆盖程度。本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有一条生产线试生产成功，投入生产并转固，年产能达22万吨，在国内聚酰胺6切片市场位于头部企业，享有较高的品牌美誉度。

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的趋势及目前在行业所处的地位，进一步扩大产能、拓展公司的产品线，加强对高性能、差别化产品和特种尼龙研发投入力度，加强和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和营销网络的建设，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实力，提高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生产设备和加工工艺优势。公司自成立起便定位于高端尼龙切片市场，采用德国制造的尼龙6切片制造设备及技术，并由北京三联提供配合设备服务，建成了先进的生产设备体系。同时，公司主要技术人员将工艺技术与生产设备有机结合，保证公司在先进设备体系的基础上，充分发挥创新技术及加工工艺，实现高品质、高稳定、柔性化的生产设计。

2.研发团队及创新能力优势。公司十分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引进技术人才和完善研发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体系建设。公司目前有研发人员50多人，包含多名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整个研发团队拥有多年尼龙6聚合工艺研发和生产经验，为新产品的研发提供技术支撑。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摆在首要位置，在引进国外先进工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消化、吸收、再创新，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聚合设备和产品试验、分析检测设备，为企业可持续创新提供了必要的检查基础。

3.柔性化生产优势。公司一直将柔性化因素贯穿工厂生产设计的各个环节；生产过程中，通过信息化系统、精益生产、智能排产等实现生产过程中模块化、自动化、各部门连接的无缝化，为公司根据市场波动和未来发展定位在不同产品之间切换奠定了基础。柔性化生产帮助公司实现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生产，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

4.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以高端产品起家，在国内高端市场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时，制定了进口替代发展战略，依靠产品在质量、稳定性的多方面的优势，在多家下游知名客户中成功替代了台

湾等地的进口产品，并奠定了品牌美誉度和行业影响力。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对产品的改良研发，依托于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公司成功研发了多个高端、差别化尼龙型号，行业认可度高。目前，公司产品涉及尼龙纤维级、工程塑料级、薄膜级等多个系列，产品的性能与稳定性等特点均得到客户的认可，也是公司进行差异化竞争战略的有利保障。

5.营销与客户资源优势。与行业内其他产业链较长的企业相比，公司专注于尼龙聚合环节，所以产品均流入市场，因此建立自主的营销网络和客户资源体系尤为重要。公司产品定位和国内多名知名客户相契合，并为之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目前，公司建立完整的市场营销体系和客户管理制度，公司营销网络以华东为中心，辐射华北和华南地区，同时，公司积极重视国际市场布局，已建立国际销售部，产品远销欧洲、南美洲、大洋洲、东南亚等地区。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面对严峻的国内与国际疫情，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公司管理层迅速采取强有力的应对措施，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稳步推进各项生产经营工作。在疫情期间，公司保持连续生产，充分发挥了生产优势，在管理层与全体员工的努力下，实现产量与销量的新突破，比去年同期有增长。上半年，国际油价大幅波动，公司在疫情和国际油价的共同影响下，造成公司原材料及产品单价下调。因此，2020 年上半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相比 2019 年同期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08.61 万元，同比下降 8.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6.06 万元，同比下降 14.26%。

面对严峻的疫情及外部形势，公司坚定保持战略定力，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方式，推进募投项目建设，研发新产品，优化现有产品结构，在全力拓展市场的同时，着重加强新产品的研发创新能力和提升管理水平，为持续发展积蓄力量。

（一）积极推进 IPO 募投项目建设。公司积极建设“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材料扩建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从而提升品质与扩大产能，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二）坚持技术创新和研发能力提升，进一步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智能化生产。公司将进一步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和行业专家、购买先进的研发设备和软件、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不断开发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提升产品的附加值，同时积极开展产学研合作，不断提升技术自主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细化 ISO 管理体系，加强其执行力度，同时通过引进国际先进的管理理念和生产流程，结合信息化系统和智能化设备的运用，进一步优化生产流程、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整个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

（三）深入了解市场需求，开拓、发展新产品，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营销网络建设。

（四）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公司持续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和环保节能工作，加强对环保安全设施的改进和优化，加强对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和节能环保意识。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034,086,185.95	1,131,731,695.79	-8.63
营业成本	941,943,858.93	1,024,620,038.76	-8.07
销售费用	11,635,149.89	10,361,125.42	12.30
管理费用	6,242,045.61	5,656,061.00	10.36
财务费用	1,995,015.82	5,722,940.38	-65.14
研发费用	25,443,804.37	31,277,365.29	-1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3,755.79	33,239,589.46	149.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641.41	-20,537,580.24	-54.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45,557.93	24,091,033.61	2,048.71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石油价格波动,疫情影响,产品价格下降。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原材料单价下降。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销量增加,运费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招待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利息费用减少,利息收入增加,汇兑收益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研发项目进度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支付固定资产购置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公司上市对外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到账。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流动资产	1,292,029,783.68	70.54	605,610,394.42	52.43	113.34	附注 1
非流动资产	539,520,886.53	29.46	549,432,662.77	47.57	-1.80	
流动负债	718,645,849.22	39.24	627,139,518.75	54.30	14.59	
非流动负债	20,185,270.62	1.10	20,657,952.02	1.79	-2.29	
货币资金	844,715,957.14	46.12	167,236,144.06	14.48	405.10	附注 2
应收票据	44,192,395.50	2.41	115,012,101.70	9.96	-61.58	附注 3
应收账款	47,334,538.99	2.58	63,754,645.89	5.52	-25.76	
应收款项融资	13,398,574.59	0.73	53,251,796.20	4.61	-74.84	附注 4
预付款项	47,371,348.43	2.59	33,665,652.54	2.91	40.71	附注 5
其他应收款	1,001,573.96	0.05	3,678,300.00	0.32	-72.77	附注 6
存货	269,419,312.05	14.71	145,504,722.21	12.60	85.16	附注 7
其他流动资产	24,596,083.02	1.34	23,507,031.82	2.04	4.63	
固定资产	496,592,142.88	27.11	393,420,647.54	34.06	26.22	
在建工程	12,036,552.63	0.66	125,026,967.33	10.82	-90.37	附注 8
无形资产	27,639,151.70	1.51	27,968,936.67	2.42	-1.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039.32	0.18	1,060,570.83	0.09	206.73	附注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1,955,540.40	0.17	-100.00	附注 10
短期借款	115,587,608.06	6.31	118,000,000.00	10.22	-2.04	
应付票据	411,100,000.00	22.45	345,892,841.30	29.95	18.85	
应付账款	149,609,641.89	8.17	104,179,253.04	9.02	43.61	附注 11
合同负债	27,252,557.58	1.49	46,111,374.58	3.99	-40.90	附注 12
应付职工薪酬	1,618,430.30	0.09	2,031,108.53	0.18	-20.32	
应交税费	3,092,757.42	0.17	337,329.42	0.03	816.84	附注 13
其他应付款	10,384,853.97	0.57	7,254,183.49	0.63	43.16	附注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3,333,428.39	0.29	-100.00	附注 15
递延收益	20,185,270.62	1.10	4,208,356.91	0.36	379.65	附注 16

附注 1: 主要为首发上市, 募集资金所致

附注 2: 主要为首发上市, 募集资金所致

附注 3: 用于到期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附注 4: 用于背书转让的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附注 5: 采购量增加, 用于采购主要原材料的预付款增加所致

附注 6: 主要为保证金收回所致

附注 7: 主要为产能、产量增加, 备货增加所致

附注 8: 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附注 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附注 10: 提前归还融资租赁所致

附注 11: 因国际信用支付的原材料进口增加所致

附注 12: 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附注 13: 主要为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附注 14: 主要为应付未付的股票发行费用挂帐所致

附注 15: 长期应付款全部归还所致

附注 16: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不适用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734,543.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贷款质押金
固定资产	186,914,863.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信用证保证、银行借款保证
无形资产	27,150,789.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信用证保证、银行借款保证
合计	447,800,196.08	—

3.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不适用

1.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尼龙 6 切片行业，属于化工领域，具有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点。该行业的周期性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一是行业产能，二是原材料己内酰胺的价格。因此，尼龙 6 切片行业的景气度取决于上述两因素的叠加情况：低产能、原材料低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高；高产能、原材料高价格，行业景气度相对较低。若未来行业周期波动导致景气度下降，则会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增速，极端情况下甚至会导致公司利润同比减少。

2.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注重新产品的开发及生产工艺的改进，在规模、管理、技术、信誉和口碑、区位优势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优势，竞争力不断加强。未来，若公司不能在产品的功能特性上持续创新，保持产品较高的质量及良好的市场口碑，或者行业整体产能大幅增加，供过于求形成恶性竞争，则难以保持销售的稳步增长和市场份额的持续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甚至导致业绩同比下降。

3.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衍生品，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己内酰胺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公司产品的毛利率以及下游客户的需求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导致公司的库存、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供应集中的风险。

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己内酰胺，属石油化工产品。由于己内酰胺的生产对设备、技术和管理有较高的要求，主要生产厂商为大型国有企业及部分资金实力较强的大型民营企业，集中度较高，在原材料采购方面对主要供应商具有较强的依赖性。此外，由于己内酰胺的供应还具有较强的计划性，同时供应商也会定期或不定期对设备进行停产检修，导致其可能存在临时性供应不足的特点。如果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主要供应商定期、不定期的生产检修等情况发生，有可能导致公司不能足量、及时、正常的采购，从而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及经营业绩。

5.环保监管政策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固体废物，公司经营须遵守多项有关空气、水质、固废处理、公众健康安全的环保法律法规，并接受国家有关环保部门的检查。公司已按照先进的环保理念投资建设了较为完备的三废处理设施，并按照国家最新环保政策的要求不断加大投入，同时亦在生产工艺及流程上积极探索节能减排的技术和方法。公司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但若发生突发事件或在生产流程中处理不当，公司仍存在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的可能，从而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另外，随着国家制定并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环保投入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成本相应增大，可能对公司业绩产生一

6.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其中“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扩大企业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差别化比率，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巩固其在行业内的

市场地位，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做了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进行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且针对新增产能的消化制定了营销管理、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认为项目切实可行、投资回报良好，并已为该等项目的实施开展相应的准备工作。但由于项目可行性研究是基于历史、当前和未来一定时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市场环境等因素做出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不能完全排除因资金到位不及时或其他影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发生，遇到诸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技术、财务变化等原因导致各项目所依赖的条件发生变化，项目实施进度将可能出现拖延或项目不能完全实施。同时，若未来宏观及地区经济形势等发生较大变化，相关项目的经济效益有可能无法达到预期水平，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7. 下游应用领域外销国家进口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广泛应用于服装、汽车、电子、薄膜等多个领域，其中部分应用领域（如服装等民用纤维领域）受出口市场的影响较大，如对应出口国家进口政策变化，将导致公司下游市场需求波动，从而传导至公司所处的尼龙 6 切片行业，对公司业绩带来负面影响。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不断，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先后发布多轮征税清单，针对中国出口美国的多类商品加征关税。受此影响，下游领域部分企业阶段性降低了出口业务预期，针对性调整了采购、生产计划，降低了库存水平，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整个行业的景气程度。

尽管公司已通过提升产能、优化品类等方式力争确保整体业绩稳定，但若中美之间或我国与其他国家贸易摩擦增加或升级，且直接涉及公司下游产品的出口，则仍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8. 公司营业收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由于尼龙 6 切片的行业发展受到原料己内酰胺供应、切片行业竞争和下游应用等多重因素影响，虽然公司自成立以来借助行业增长，通过高端、差异化优势保持较高的销售增长速度，但随着外部环境因素诸如中美贸易摩擦等事项，亦对公司下游（尤其是尼龙纤维应用）领域带来较大影响，从而引起行业需求波动、行业竞争加剧，公司整体存在着营业收入及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另外，公司营业收入还受到原材料己内酰胺价格的影响，在己内酰胺价格产生波动走低的情况下，亦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放缓。

9. 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春节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美国、印度等国家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全国各个行业均遭受不同程度的影响，虽然公司属于连续生产模式，但受制于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还是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目前，国内新冠疫情已经得到有效控制，但如果后期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将不利于公司正常采购及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三)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2 月 3 日	—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3 月 10 日	—	—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无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傅昌宝	附注 1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	附注 2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关联自然人股东	附注 3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4	2020-6-18 至 202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	附注 5	2020-6-18 至 2021-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6	2020-6-18 至 2023-6-18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7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8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9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0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附注 11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附注 12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 1：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2：公司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

4、除此之外，本公司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公司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3：关联自然人股东王维荣、金建玲、万泓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4：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且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5：其他自然人、法人股东及机构股东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除此之外，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

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附注 6: 关于稳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关于稳定股份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有关规定, 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稳定股价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1、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及触发条件

(1) 稳定股价预案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稳定股价预案有效期内, 一旦公司股票出现当日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 则立即启动本预案; (3) 稳定股价预案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监督、执行。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发布提示公告, 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股价稳定具体措施。如未按上述期限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 则应及时公告具体措施的制定进展情况。

2、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为: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 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制定稳定股价预案具体实施方案时, 应当综合考虑当时的实际情况及各种稳定股价措施的作用及影响, 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情况下, 各方协商确定并通知当次稳定股价预案的实施主体, 并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稳定股价方案不以股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为目标。当次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完毕后, 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 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 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 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情形, 公司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决策程序, 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 依法通知债权人和履行必要的备案程序。公司将采取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 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 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回购股份议案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其中股东大会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 拟用于回购资金应为自筹资金, 公司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稳定股价措施

(1)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 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启动内部决策程序,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应符合下列各项:①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5%。②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5、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稳定股价措施

(1)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在公司出现应启动预案情形时,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就其是否有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每股净资产值(以最近一期审计报告为依据)。

(4)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其本人上一年度自本公司领取的现金薪酬的 1/3、不超过 1/2。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拟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6、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7、相关约束措施

(1) 公司违反本预案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自本公司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本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本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2) 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约束措施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现金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由公司予以扣留，直至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履行相应的稳定股价增持措施。

附注 7：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若发生经中国证监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情形，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负有所各自承诺的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义务。

1. 公司的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及时提出股份回购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不含原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回购价格按照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及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附注 8：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一）公司的承诺：

公司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1）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 10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及时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对造成公司未履行该等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其本人及其控制的永昌控股、永昌贸易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将依法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3、如果因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4、如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本人或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5、本人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发行人若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及永昌控股、永昌贸易承诺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相关约束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如果本人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 2、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有）不得转让，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属于本人部分，直至本人履行完成相关承诺事项。
- 3、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本人所获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
- 5、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附注 9：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实际控制人傅昌宝的承诺：

“1、对于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本人与本人控制的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人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人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人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人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人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二）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的承诺：

1、对于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方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在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方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情况，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协议转让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允许的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与傅昌宝三方合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平台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0%，且减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3、本方承诺在减持时就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方式、减持价格等方面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1）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2）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3）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5%，且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致使本方持股比例低于 5%的，则在减持后 6 个月内，本方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继续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的减持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4、本方承诺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本方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除此之外，本方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以及未来不时发布实施的、须适用的关于股份锁定、减持和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若该等规定与上述承诺存在不同之处，本方将严格按该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性规范的规定执行。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承诺，在公司股票上市后法定及承诺的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时（且仍为公司董事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至少提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3、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

附注 10：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六) 聚合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一并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承诺方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附注 11：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人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主要股东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已具体《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聚合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以下统称为“聚合顺”）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本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聚合顺之外的其他企业，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聚合顺构成同业竞争，并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聚合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内容如下：

(1)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控制的除本方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 本方目前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关系密切的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及前述主体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3) 在未来本方实际控制人傅昌宝之兄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继续从事目前所从事的业务期间，本方及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目前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特别的，在傅昌焕及其控制的企业未来继续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期间，本方承诺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锦纶丝生产业务。

(4) 对本方控股子公司（如有），本方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本方控股地位使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方相同的义务。

附注 12：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昌宝、永昌控股、永昌贸易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 本人/本公司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外（如有，下同）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对发行人的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本公司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本公司以及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如有，下同）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承诺不会谋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3）本人承诺将切实采取措施尽可能避免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将遵循公允、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并依法签署协议，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

（4）杜绝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非法占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违规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所承诺之事项给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承担对发行人和/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损害赔偿责任。”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傅昌宝、金建平为本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担保，总计为人民币 6,345 万元，美元 198.15 万元。

2、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金建平为本公司在北京银行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总计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3、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金建平为本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立的借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担保，总计为人民币 10,207.2 万元

4、傅昌宝、金建平为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大江东支行开立的借款、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担保，总计为人民币 6,950 万元。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贯穿及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环保违规事件，未受到环保处罚。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6,660,000	100.00						236,660,000	75.00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236,660,000	100.00						236,660,000	75.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23,716,888	52.28						123,716,888	39.21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2,943,112	47.72						112,943,112	35.79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8,887,000				78,887,000	78,887,000	25.00
1、人民币普通股			78,887,000				78,887,000	78,887,000	25.00
2、境内上市的外									

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236,660,000	100.00	78,887,000				78,887,000	315,547,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888.7万股。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554.7万股。

3、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2,89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 或冻 结情 况	股东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0	60,216,050	19.08	60,216,0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0	44,300,838	14.04	44,300,83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傅昌宝	0	15,000,000	4.75	1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0	8,300,000	2.63	8,3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维升	0	5,670,000	1.80	5,67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蔡胜才	0	5,000,000	1.58	5,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	0	4,900,000	1.55	4,9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凌建忠	0	4,750,000	1.51	4,75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兵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高雁峰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佰忠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000,000	1.27	4,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钱亮	872,264	人民币普通股	872,264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79,120	人民币普通股	479,120				
孙文洛	472,199	人民币普通股	472,19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4,993	人民币普通股	434,993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6,997	人民币普通股	426,997				
周涛	411,177	人民币普通股	411,177				
罗长鹰	33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34,5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20,1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100				
王林旺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何虎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60,216,050	2023-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44,300,838	2023-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3	傅昌宝	15,000,000	2023-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4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8,3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5	陈维升	5,67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6	蔡胜才	5,0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7	宁波慧明十方道合投资中心	4,9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8	凌建忠	4,75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	张兵	4,0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	高雁峰	4,0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	陈佰忠	4,0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9	诸暨浙科乐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0,000	2021-6-18	0	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为行动一致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持股变动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适用√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715,957.14	173,085,21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92,395.50	20,373,848.10
应收账款		47,334,538.99	76,449,421.07
应收款项融资		13,398,574.59	82,739,935.88
预付款项		47,371,348.43	40,115,92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01,573.96	2,930,17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69,419,312.05	133,873,11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96,083.02	15,717,519.10
流动资产合计		1,292,029,783.68	545,285,14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592,142.88	447,091,351.97
在建工程		12,036,552.63	70,495,83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639,151.70	27,988,0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039.32	1,819,2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9,520,886.53	547,394,541.50
资产总计		1,831,550,670.21	1,092,679,68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587,608.06	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1,100,000.00	309,200,000.00
应付账款		149,609,641.89	72,880,177.60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合同负债		27,252,557.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618,430.30	4,013,282.40
应交税费		3,092,757.42	969,500.36
其他应付款		10,384,853.97	8,195,58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8,645,849.22	523,769,737.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85,270.62	10,036,26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5,270.62	10,036,269.22
负债合计		738,831,119.84	533,806,00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23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75,237,18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47,694.27	28,547,69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45,889,877.44	218,428,8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092,719,550.37	558,873,680.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092,719,550.37	558,873,68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1,831,550,670.21	1,092,679,686.94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4,516,865.70	172,086,61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4,192,395.50	20,373,848.10
应收账款		47,334,538.99	76,449,421.07
应收款项融资		13,398,574.59	82,739,935.88
预付款项		47,371,348.43	40,115,920.73
其他应收款		1,001,573.96	2,930,17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69,419,312.05	133,873,11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595,243.02	15,716,679.10

流动资产合计		1,291,829,852.24	544,285,71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96,592,142.88	447,091,351.97
在建工程		12,036,552.63	70,495,83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639,151.70	27,988,0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53,039.32	1,819,2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0,520,886.53	548,394,541.50
资产总计		1,832,350,738.77	1,092,680,25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5,587,608.06	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1,100,000.00	309,200,000.00
应付账款		149,609,641.89	72,880,177.60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合同负债		27,252,557.58	
应付职工薪酬		1,618,430.30	4,013,282.40
应交税费		3,092,602.16	969,375.36
其他应付款		11,184,853.97	8,195,58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19,445,693.96	523,769,61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185,270.62	10,036,26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85,270.62	10,036,269.22
负债合计		739,630,964.58	533,805,88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15,547,000.00	23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02,734,978.66	75,237,18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47,694.27	28,547,694.27
未分配利润		245,890,101.26	218,429,49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92,719,774.19	558,874,37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2,350,738.77	1,092,680,251.55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34,086,185.95	1,131,731,695.79
其中：营业收入		1,034,086,185.95	1,131,731,695.7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88,674,668.92	1,078,264,545.02
其中：营业成本		941,943,858.93	1,024,620,038.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14,794.30	627,014.17
销售费用		11,635,149.89	10,361,125.42
管理费用		6,242,045.61	5,656,061.00
研发费用		25,443,804.37	31,277,365.29
财务费用		1,995,015.82	5,722,940.38
其中：利息费用		2,778,332.61	5,903,135.51

利息收入		-1,345,419.13	-736,395.75
加：其他收益		839,234.32	737,35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313.75	-25,40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0,312.95	-1,092,68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9,752.15	53,086,407.28
加：营业外收入		366,111.6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55,863.78	53,086,407.28
减：所得税费用		4,295,192.66	4,498,317.6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0,671.12	48,588,089.6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0,671.12	48,588,089.6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0,671.12	48,588,089.6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660,671.12	48,588,089.6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60,671.12	48,588,089.6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34,086,185.95	1,131,731,695.79
减：营业成本		941,943,858.93	1,024,620,038.76
税金及附加		1,414,794.30	627,014.17
销售费用		11,635,149.89	10,361,125.42
管理费用		6,242,045.61	5,656,061.00
研发费用		25,443,804.37	31,277,365.29
财务费用		1,995,636.87	5,722,940.38
其中：利息费用		2,778,332.61	5,903,135.51
利息收入		-1,344,796.08	-736,395.75
加：其他收益		839,234.32	737,354.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313.75	-25,408.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20,312.95	-1,092,689.1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589,131.10	53,086,407.28
加：营业外收入		366,111.63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955,242.73	53,086,407.28
减：所得税费用		4,295,037.40	4,498,317.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0,205.33	48,588,089.6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660,205.33	48,588,089.6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1,660,205.33	48,588,089.6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1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158,988.15	506,347,235.7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574.69	229,45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8,472,618.87	52,866,5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088,181.71	559,443,2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611,736.68	396,399,986.3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1,595.53	11,993,3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689.63	9,804,72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74,404.08	108,005,6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44,425.92	526,203,6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3,755.79	33,239,5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7,641.41	20,537,5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7,641.41	20,537,5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641.41	-20,537,58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861,9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			

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53,728.32	10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15,678.32	10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00,000.00	6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7,932.61	3,782,116.8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187.78	10,126,8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70,120.39	77,208,9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45,557.93	24,091,03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624.16	-132,62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32,296.47	36,660,41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349,117.61	64,226,69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81,414.08	100,887,112.74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7,158,988.15	506,347,23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56,574.69	229,451.8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271,995.82	52,866,57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6,887,558.66	559,443,26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611,736.68	396,399,986.3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381,595.53	11,993,315.8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76,564.63	9,804,72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874,402.08	108,005,651.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3,244,298.92	526,203,6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643,259.74	33,239,58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717,641.41	20,537,580.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717,641.41	20,537,580.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717,641.41	-20,537,580.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3,861,95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5,453,728.32	101,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9,315,678.32	101,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700,000.00	63,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977,932.61	3,782,116.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992,187.78	10,126,849.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670,120.39	77,208,96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645,557.93	24,091,033.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60,624.16	-132,62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0,431,800.42	36,660,417.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350,522.22	64,226,695.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782,322.64	100,887,112.74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28,547,694.27		218,428,806.32		558,873,680.69		558,873,680.6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28,547,694.27		218,428,806.32		558,873,680.69		558,873,680.6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87,000.00				427,497,798.56						27,461,071.12		533,845,869.68		533,845,869.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60,671.12		41,660,671.12		41,660,671.1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87,000.00				427,497,798.56								506,384,798.56		506,384,798.56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887,000.00				427,497,798.56								506,384,798.56		506,384,798.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															

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28,547,694.27		245,889,877.44		1,092,719,550.37	1,092,719,550.37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小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18,526,006.92		128,234,309.76		458,657,496.78	458,657,4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18,526,006.92				458,657,496.78	458,657,4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88,089.64		48,588,089.64	48,588,089.6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8,588,089.64		48,588,089.64	48,588,089.6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															

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18,526,006.92		176,822,399.40		507,245,586.42							507,245,586.42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28,547,694.27	218,429,495.93	558,874,370.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28,547,694.27	218,429,495.93	558,874,370.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887,000.00				427,497,798.56					27,460,605.33	533,845,403.89
（一）综合收益总额										41,660,205.33	41,660,20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8,887,000.00				427,497,798.56						506,384,798.5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8,887,000.00				427,497,798.56						506,384,798.5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199,600.00	-14,199,6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199,600.00	-14,199,6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15,547,000.00				502,734,978.66				28,547,694.27	245,890,101.26	1,092,719,774.19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18,526,006.92	128,234,309.76	458,657,496.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18,526,006.92	128,234,309.76	458,657,496.7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588,089.64	48,588,089.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48,588,089.64	48,588,08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36,660,000.00				75,237,180.10				18,526,006.92	176,822,399.40	507,245,586.42

法定代表人：傅昌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树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毛剑

三、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系由聚合顺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傅昌宝，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079343187F。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 号），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向 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 7888.7 万股，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1,554.7 万元，总股本为 31,554.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 A 股 23,666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7,888.7 万股。

本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尼龙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尼龙新材料；销售：原材料及本公司生产的产品；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经公司 2020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子公司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八和九之说明。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指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不适用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不适用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不适用

外币业务折算：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 1)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①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A.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B.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②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1) 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考虑如下因素：

①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如果逾期超过30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30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②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

③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④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⑤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⑥是否存在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⑦若现有金融工具在报告日作为新金融工具源生或发行，该金融工具的利率或其他条款是否将发生显著变化。

③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应收押金保证金组合	款项性质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应收中介费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备用金等组合		
其他应收款——应收暂付款等组合		

3) 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出票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组合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以商业银行作为保证人承担支付货款责任的信用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1-2年	10.00
2-3年	30.00

3 年以上	100.00
-------	--------

4) 对于单项风险特征明显的应收款项, 根据应收款项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 按历史款项损失情况及债务人经济状况预计可能存在的损失情况,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 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 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 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 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 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

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请详见金融工具减值相关会计政策。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2.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4	5.00%	19.00-6.79%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00%	31.67%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

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5
排污权	10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 1 年以上（不含 1 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公司根据履行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

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

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尼龙切片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 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修订颁布	2019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 33,511,188.11 元,于本报告期初 2020 年 1 月 1 日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其他说明:

1.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2.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3,085,211.88	173,085,211.8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73,848.10	20,373,848.10	
应收账款	76,449,421.07	76,449,421.07	
应收款项融资	82,739,935.88	82,739,935.88	
预付款项	40,115,920.73	40,115,920.7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930,176.59	2,930,176.59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3,873,112.09	133,873,11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17,519.10	15,717,519.10	
流动资产合计	545,285,145.44	545,285,145.4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091,351.97	447,091,351.97	
在建工程	70,495,838.81	70,495,83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988,076.52	27,988,0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274.20	1,819,2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7,394,541.50	547,394,541.50	
资产总计	1,092,679,686.94	1,092,679,686.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200,000.00	309,200,000.00	
应付账款	72,880,177.60	72,880,177.60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33,511,188.11
合同负债		33,511,188.11	33,511,188.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013,282.40	4,013,282.40	
应交税费	969,500.36	969,500.36	
其他应付款	8,195,588.56	8,195,58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769,737.03	523,769,737.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36,269.22	10,036,26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269.22	10,036,269.22	
负债合计	533,806,006.25	533,806,006.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660,000.00	23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37,180.10	75,237,18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47,694.27	28,547,694.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8,428,806.32	218,428,806.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873,680.69	558,873,680.6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873,680.69	558,873,680.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2,679,686.94	1,092,679,686.9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将原财务报表项目分类为“预收款项”的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项目。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2,086,616.49	172,086,616.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373,848.10	20,373,848.10	
应收账款	76,449,421.07	76,449,421.07	
应收款项融资	82,739,935.88	82,739,935.88	
预付款项	40,115,920.73	40,115,920.73	
其他应收款	2,930,176.59	2,930,176.5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3,873,112.09	133,873,112.0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716,679.10	15,716,679.10	
流动资产合计	544,285,710.05	544,285,710.05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7,091,351.97	447,091,351.97	
在建工程	70,495,838.81	70,495,838.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7,988,076.52	27,988,076.5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19,274.20	1,819,274.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8,394,541.50	548,394,541.50	
资产总计	1,092,680,251.55	1,092,680,251.5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5,000,000.00	9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09,200,000.00	309,200,000.00	
应付账款	72,880,177.60	72,880,177.60	
预收款项	33,511,188.11		-33,511,188.11
合同负债		33,511,188.11	33,511,188.11
应付职工薪酬	4,013,282.40	4,013,282.40	
应交税费	969,375.36	969,375.36	
其他应付款	8,195,588.56	8,195,588.5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23,769,612.03	523,769,612.0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36,269.22	10,036,269.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036,269.22	10,036,269.22	
负债合计	533,805,881.25	533,805,881.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6,660,000.00	236,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237,180.10	75,237,180.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547,694.27	28,547,694.27	
未分配利润	218,429,495.93	218,429,49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58,874,370.30	558,874,370.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2,680,251.55	1,092,680,251.55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本公司将原财务报表项目分类为“预收款项”的项目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项目。

(4).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63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2019-2021 年度,2020 年 1-6 月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489.76	14,857.73
银行存款	610,973,924.32	41,334,259.88
其他货币资金	233,734,543.06	131,736,094.27
合计	844,715,957.14	173,085,211.8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无。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4,192,395.50	20,373,848.1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44,192,395.50	20,373,848.1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75,694,585.59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175,694,585.59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192,395.50	100.00			44,192,395.50	20,373,848.10	100.00			20,373,848.10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4,192,395.50	100.00			44,192,395.50	20,373,848.10	100.00			20,373,848.10
合计	44,192,395.50	/		/	44,192,395.50	20,373,848.10	/		/	20,373,848.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4,192,395.50		
合计	44,192,395.5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不适用

承兑人均系商业银行的承兑票据

用于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说明：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48,836,197.19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836,197.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36,197.19	100.00	1,501,658.20	3.07	47,334,538.99	78,478,201.42	100.00	2,028,780.35	2.59	76,449,421.07
其中：										
账龄组合	30,033,164.00	61.50	1,501,658.20	5.00	28,531,505.80	40,575,606.96	51.70	2,028,780.35	5.00	38,546,826.61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18,803,033.19	38.50			18,803,033.19	37,902,594.46	48.30			37,902,594.46
合计	48,836,197.19	/	1,501,658.20	/	47,334,538.99	78,478,201.42	/	2,028,780.35	/	76,449,42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33,164.00	1,501,658.20	5.00
合计	30,033,164.00	1,501,65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先发生的款项，在资金周转的时候优先结清。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780.35	-527,122.15				1,501,658.20
合计	2,028,780.35	-527,122.15				1,501,65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816,631.45	1年以内	38.53	14,794.91
PRAFFUL OVERSEAS PVT. LTD.	货款	6,199,852.30	1年以内	12.70	309,992.62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770,600.51	1年以内	11.82	288,530.03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货款	5,508,690.63	1年以内	11.28	275,434.53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742,479.00	1年以内	7.66	187,123.95
合计	/	40,038,253.89	/	81.98	1,075,876.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398,574.59	82,739,935.88
合计	13,398,574.59	82,739,935.88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71,348.43	100.00	40,115,920.7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371,348.43	100.00	40,115,920.7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	坏账准备

	性质			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期末余额
阳泉煤业化工集团供销有限公司	货款	8,494,601.26	1 年以内	17.93	0.00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货款	7,590,156.69	1 年以内	16.02	0.00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尼龙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5,656,741.34	1 年以内	11.94	0.00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新材料分公司	货款	4,909,813.41	1 年以内	10.36	0.00
天辰(天津)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货款	4,876,602.19	1 年以内	10.29	0.00
合计	/	31,527,914.89	/	66.54	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573.96	2,930,176.59
合计	1,001,573.96	2,930,17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2,924.00
1 至 2 年	3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32,924.00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付款	780,924.00	
押金保证金	232,000.00	237,114.46
备用金	20,000.00	
中介费		2,856,603.77
合计	1,032,924.00	3,093,718.23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3,541.64			163,541.6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63,541.64			163,541.64

一转入第二阶段				
一转入第三阶段				
一转回第二阶段				
一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191.60			-132,191.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1,350.04			31,350.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20,711.45	10,638.59				31,350.04
中介费	142,830.19	-142,830.19				
合计	163,541.64	-132,191.60				31,35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费用	暂付款	780,924.00	1 年以内	75.60	17,250.04
上海集骏华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 年以内	14.52	7,500.00
湖州中雅移动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2 年	2.91	3,000.00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000.00	1 年以内	5.03	2,600.00

食堂周转金	备用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94	1,000.00
合计	/	1,032,924.00	/	100.00	31,350.04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7,545,365.61		157,545,365.61	79,867,130.04		79,867,130.04
在产品	15,236,612.82		15,236,612.82	15,098,892.00		15,098,892.00
库存商品	96,637,333.62		96,637,333.62	38,970,535.15	63,445.10	38,907,090.05
周转材料			0.00			0.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0.00			0.00
合同履约成本			0.00			0.00
合计	269,419,312.05		269,419,312.05	133,936,557.19	63,445.10	133,873,112.09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17,055,724.93	10,506,744.81
预缴企业所得税	7,540,358.09	5,210,774.29
合计	24,596,083.02	15,717,519.10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47,860,059.37	371,570,456.02	3,368,896.20	944,651.75	523,744,063.34
2. 本期增加金额	143,555.00	67,053,159.10	369,814.16	5,044.25	67,571,572.51
(1) 购置	143,555.00	255,456.64	369,814.16	5,044.25	773,870.05
(2) 在建工程转入		66,797,702.46			66,797,702.4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48,003,614.37	438,623,615.12	3,738,710.36	949,696.00	591,315,635.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1,192,664.96	62,600,343.75	2,259,323.63	600,379.03	76,652,711.37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0,773.64	15,382,898.05	243,774.27	6,335.64	18,013,781.60
(1) 计提	2,380,773.64	15,382,898.05	243,774.27	6,335.64	18,013,781.6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3,573,438.60	77,983,241.80	2,503,097.90	606,714.67	94,666,492.9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4,430,175.77	360,640,373.32	1,235,612.46	342,981.33	496,649,142.88
2. 期初账面价值	136,667,394.41	308,970,112.27	1,109,572.57	344,272.72	447,091,351.97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2,036,552.63	70,495,838.81
工程物资		
合计	12,036,552.63	70,495,838.81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切片生产项目	11,816,356.80		11,816,356.80	67,549,133.72		67,549,133.7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20,195.83		220,195.83	220,195.83		220,195.83
零星工程				2,726,509.26		2,726,509.26
合计	12,036,552.63		12,036,552.63	70,495,838.81		70,495,838.8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切片生产项目	328,352,900.00	67,549,133.72	11,064,925.54	66,797,702.46		11,816,356.80	52.20	55.00				由自筹资金支付，由募投资金置换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9,081,700.00	220,195.83				220,195.83	0.38	0.38				由自筹资金支付，由募投资金置换

零星工程		2,726,509 .26	-2,726,50 9.26			0.00						自筹资金
合计	387,434,60 0.00	70,495,83 8.81	8,338,416 .28	66,797,7 02.46	0.00	12,036,55 2.63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管理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853,170.00			99,500.79	608,899.5 0	31,561,570.2 9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0,853,170.00			99,500.79	608,899.50	31,561,570.2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393,848.70			51,692.96	127,952.11	3,573,493.77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531.70			9,950.10	30,443.02	348,924.82
(1) 计提	308,531.70			9,950.10	30,443.02	348,924.8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3,702,380.40			61,643.06	158,395.13	3,922,418.59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7,150,789.60			37,857.73	450,504.37	27,639,151.70
2. 期初账面价值	27,459,321.30			47,807.83	480,947.39	27,988,076.5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不适用

30、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501,658.20	225,248.73	2,092,225.45	313,833.8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递延收益	20,185,270.62	3,027,790.59	10,036,269.22	1,505,440.38

合计	21,686,928.82	3,253,039.32	12,128,494.67	1,819,274.20
----	---------------	--------------	---------------	--------------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不适用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689.61	689.61	
合计	689.61	689.61	/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不适用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287,608.06	
抵押借款	34,3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85,000,000.00
合计	115,587,608.06	95,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411,100,000.00	309,200,000.00
合计	411,100,000.00	309,2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采购款	147,064,418.47	45,916,561.90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2,545,223.42	26,963,615.70
合计	149,609,641.89	72,880,177.6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7,252,557.58	33,511,188.11
合计	27,252,557.58	33,511,188.1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期初余额与上年年末数（2019年12月31日）差异详见本财务报告五、44.1.（1）之说明。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909,237.36	10,805,506.86	13,202,285.72	1,512,45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04,045.04	213,388.67	211,461.91	105,971.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013,282.40	11,018,895.53	13,413,747.63	1,618,430.30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762,984.07	9,718,360.29	12,029,312.36	1,452,032.00
二、职工福利费		583,464.66	583,464.6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90,011.85	184,343.66	268,205.91	6,149.6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5,342.96	172,062.99	247,405.95	0.00
工伤保险费	6,058.27	12,161.07	12,069.74	6,149.60
生育保险费	8,610.62	119.60	8,730.22	0.00
四、住房公积金	52,779.00	296,912.00	299,322.00	50,369.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62.44	22,426.25	21,980.79	3,907.9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3,909,237.36	10,805,506.86	13,202,285.72	1,512,458.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0,457.28	206,030.44	204,170.12	102,317.60
2、失业保险费	3,587.76	7,358.23	7,291.79	3,654.2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合计	104,045.04	213,388.67	211,461.91	105,971.80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46,245.87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2,224,456.97	
个人所得税	14,736.31	21,97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277.52	31,217.69
房产税	459,003.22	766,884.24
土地使用税	173,190.00	69,276.00
印花税	43,741.90	52,654.80
教育费附加	6,547.51	13,379.01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65.01	8,919.34
残疾人保障基金	5,193.11	5,193.11
合计	3,092,757.42	969,500.36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53,981.6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384,853.97	8,041,606.89
合计	10,384,853.97	8,195,588.56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53,981.67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53,981.6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未付发行费用	7,485,118.42	
押金保证金	2,806,100.00	6,991,800.00
应付暂收款	11,802.50	7,440.00
尚未支付的经营费用	81,833.05	1,042,366.89
合计	10,384,853.97	8,041,606.8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0,036,269.22	10,614,600.00	465,598.60	20,185,270.6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合计	10,036,269.22	10,614,600.00	465,598.60	20,185,270.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进口设备补贴	57,103.52			2,903.58		54,199.94	与资产相关
2016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资金	266,244.27			11,746.08		254,498.20	与资产相关
2017年市工业与信	1,690,110.00			67,067.88		1,623,042.12	与资产相关

息化发展 财政专项 资金							
2018年 市工与 业信 息化 发展 财政 专项 资金	2,031,686.43			78,141.79		1,953,544.65	与资产 相关
固定 资产 投资 补助	5,991,125.00			179,375.00		5,811,750.00	与资产 相关
年产 10万 吨聚 酰胺 6新 材切 片生 产线 建设 项目		10,614,600.00	126,364.28			10,488,235.72	与资产 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 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 数	236,660,000.00	78,887,000.00	0.00	0.00	0.00	78,887,000.00	315,547,000.00

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888.7万股。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554.7万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5,237,180.10	427,497,798.56		502,734,978.66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75,237,180.10	427,497,798.56		502,734,978.66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779号），公司于2020年6月8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7,888.7万股。2020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1,554.7万股。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原因为发行股票引起的股本溢价。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547,694.27			28,547,694.27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547,694.27			28,547,694.27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18,428,806.32	128,234,309.7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18,428,806.32	128,234,309.7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60,671.12	100,216,183.9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0,021,687.3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4,199,6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45,889,877.44	218,428,806.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无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2,286,762.99	930,657,924.39	1,121,490,546.90	1,014,319,158.05
其他业务	11,799,422.96	11,285,934.54	10,241,148.89	10,300,880.71
合计	1,034,086,185.95	941,943,858.93	1,131,731,695.79	1,024,620,038.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327,371.73	115,799.58
教育费附加	140,302.16	49,628.39
资源税		
房产税	459,003.22	
土地使用税	173,190.00	173,190.00
车船使用税	4,710.00	4,500.00
印花税	216,682.40	250,810.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3,534.79	33,085.60
合计	1,414,794.30	627,014.17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保险费	9,398,997.62	9,131,346.29
职工薪酬	465,083.29	432,509.86
差旅费	606,125.67	497,179.48
广告费	55,839.39	27,710.44
业务招待费	919,223.03	199,045.48
其他	189,880.89	73,333.87
合计	11,635,149.89	10,361,125.42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34,825.34	2,165,803.84

中介服务费	95,787.75	106,839.52
办公费	105,584.97	330,821.22
业务招待费	1,921,804.11	1,137,078.28
折旧与摊销	1,190,440.72	752,965.65
差旅费	294,504.46	308,253.83
税金	13,962.72	22,788.20
其他	785,135.54	831,510.46
合计	6,242,045.61	5,656,061.0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011,641.28	3,046,164.89
材料领用	19,297,296.37	25,024,836.73
燃料及动力	1,978,706.38	1,728,481.38
折旧与摊销	912,895.14	887,366.52
其他	243,265.20	590,515.77
合计	25,443,804.37	31,277,365.2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778,332.61	5,903,135.51
利息收入	-1,345,419.13	-736,395.75
汇兑净损益	-860,624.16	132,625.62
银行手续费和其他	1,422,726.50	423,575.00
合计	1,995,015.82	5,722,940.38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9,262.86	163,212.69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69,971.46	574,141.42
合计	839,234.32	737,354.11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32,191.60	-25,408.49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7,122.15	
合计	659,313.75	-25,408.49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1,320,312.95	-1,092,689.11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320,312.95	-1,092,689.1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39,916.95		339,916.95
赔款收入	420.00		420.00
其他	25,774.68		25,774.68
合计	366,111.63		366,111.6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年产10万吨聚酰胺6新材料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6,364.28		与资产相关
钱塘新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补助	18,000.00		与收益相关
助企复工	6,621.67		与收益相关
疫情社保补助	188,931.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42,153.34	4,966,508.14
递延所得税费用	3,253,039.32	-468,190.50
合计	4,295,192.66	4,498,317.6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5,955,863.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893,379.5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2.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25,655.0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2,598,249.01
所得税费用	4,295,192.66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定义的票据保证金	173,380,668.74	43,320,168.74
收到押金、保证金、备用金	2,425,000.00	6,047,900.00
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706,931.00	574,141.42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0,614,600.00	2,187,970.00

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345,419.13	736,395.75
合计	188,472,618.87	52,866,575.9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保证金和信用证保证金	233,734,545.06	66,349,031.32
支付其他押金保证金		1,800.00
付现的销售类费用	4,725,926.48	9,928,615.56
付现的管理类费用	913,932.54	30,058,337.19
其他	500,000.00	1,667,867.69
合计	239,874,404.08	108,005,651.7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给中介机构的发行费用	9,992,187.78	
支付融资租赁租入设备租金		9,626,849.50
暂付募股费用		500,000.00
合计	9,992,187.78	10,126,849.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1,660,671.12	48,588,089.64
加：资产减值准备	-659,313.75	1,092,689.11
信用减值损失	1,320,312.95	25,408.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13,781.60	11,844,967.17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348,924.82	328,871.5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995,015.82	4,795,859.5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33,765.12	-468,190.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546,199.96	-65,006,626.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965,120.86	-194,241,249.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0,560,099.17	227,321,250.02
其他	-1,380,891.72	-1,041,47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43,755.79	33,239,589.4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610,981,414.08	100,887,112.7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1,349,117.61	64,226,695.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632,296.47	36,660,417.2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610,981,414.08	41,349,117.61
其中：库存现金	7,489.76	14,857.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610,973,924.32	41,334,259.8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0,981,414.08	41,349,117.6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019年12月31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41,349,117.61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173,085,211.88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银行承兑保证金112,856,094.27元及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定期存单15,000,000.00元，为开具信用证存入定期存单3,880,000.00元。

2020年6月30日，现金流量表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610,981,414.08元，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期末数为844,715,957.14元，差额系现金流量表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末数扣除了不符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标准的外汇贷款保证金21,287,608.06元及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的定期存单22,830,000.00元，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和信用证存入的保证金189,616,935.00元。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33,734,543.06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银行贷款质押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86,914,863.42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信用证保证、银行借款保证
无形资产	27,150,789.6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信用证保证、银行借款保证
合计	447,800,196.08	/

其他说明：

无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81,300.24	进口设备补贴	2,903.58
与资产相关	328,890.10	2016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11,746.08
与资产相关	1,877,900.64	2016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67,067.88
与资产相关	2,187,969.98	2018 年市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78,141.79
与资产相关	6,027,000.00	固定资产投资补助	179,375.00
与收益相关	18,000.00	钱塘新区企业和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招聘补助	18,000.00
与资产相关	10,614,600.00	年产 10 万吨聚酰胺 6 新材料切片生产线建设项目	126,364.28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具有自修复和检测功能的智能尼龙材料开发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88,931.00	稳岗返还社保费	188,931.00
与收益相关	250,000.00	具有超高流动性的聚酰胺 6 切片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6,621.67	助企复工补助	6,621.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杭州市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0.00		出资成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不适用

9、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傅昌宝	实际控制人
金建平	傅昌宝之配偶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	股东
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	股东
姚双燕	董秘兼副总经理及董事
傅帅	股东（系实际控制人胞兄之子）
杭州永昌锦纶有限公司	受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乐清市善尔信投资有限公司（原乐清善尔信塑料有限公司）	受股东王维荣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股东王维荣系实际控制人傅昌宝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傅昌宝、金建平	41,800,000.00	2020.01.13-2020.03.05	2020.07.10-2020.09.04	否
	21,650,000.00	2020.03.04-2020.06.10	2020.09.01-2020.09.07	否
	USD1,981,520.00	2020.04.03-2020.06-10	2020.07.13-2020.09.14	否
温州永昌控股有限公司、温州市永昌贸易有限公司、傅昌宝、金建平	60,772,000.00	2020.03.11-2020.03.25	2020.09.08-2020.09.27	否
	80,000,000.00	2020.01.15-2020.04.30	2020.07.15-2020.10.30	否
	7,000,000.00	2020.03.10	2020.09.10	否

	34,300,000.00	2020.02.26- 2020.03.06	2020.08.26- 2020.09.06	否
傅昌宝、金建平	10,000,000.00	2019.12.19	2020.12.19	否
	59,500,000.00	2020.01.20- 2020.06.16	2020.07.20- 2020.12.16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52.67	110.49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具的未结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 6,077.2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09 月 08 日——2020 年 09 月 27 日。

2)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开具的未结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 2,165 万元, 美元 198.15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

3)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九堡支行开具的未结清信用证共计人民币 925 万元, 美元 718.24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9 月 28 日。

4)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西支行开具的未结清信用证共计美元 679.45 万元, 到期日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2020 年 10 月 9 日。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不适用

1. 其他重要交易情况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交易

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度
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注]	尼龙 6 切片	9,053,438.57	20,742,491.47
合计		9,053,438.57	20,742,491.47

[注]：持有本公司 0.16%股权的限售股股东周伟朵系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配偶；持有公司 0.29%股权的限售股股东余承钢原担任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于 2017 年 2 月辞任。

2. 其他重要应收应付款项

重要应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6.30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			2,293,799.81	
小计				2,293,799.81	

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2020.6.30	2019.12.31
预收款项	浙江锦事达化纤有限公司	414,251.30	
小计		414,251.30	

8、其他

□适用√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8,836,197.1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8,836,197.19	100.00	1,501,658.20	3.07	47,334,538.99	78,478,201.42	100.00	2,028,780.35	2.59	76,449,421.07
其中：										
账龄组合	30,033,164.00	61.50	1,501,658.20	5.00	28,531,505.80	40,575,606.96	51.70	2,028,780.35	5.00	38,546,826.61

国内客户以信用证方式结算的应收账款组合	18,803,033.19	38.50			18,803,033.19	37,902,594.46	48.30			37,902,594.46
合计	48,836,197.19	/	1,501,658.20	/	47,334,538.99	78,478,201.42	/	2,028,780.35	/	76,449,421.0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0,033,164.00	1,501,658.20	5.00
合计	30,033,164.00	1,501,65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以款项实际发生的月份为基准进行账龄分析, 先发生的款项, 在资金周转的时候优先结清。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28,780.35	-527,122.15				1,501,658.20
合计	2,028,780.35	-527,122.15				1,501,658.2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锦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货款	18,816,631.45	1年以内	38.53	14,794.91
PRAFFUL OVERSEAS PVT. LTD.	货款	6,199,852.30	1年以内	12.70	309,992.62
朗盛(无锡)高性能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5,770,600.51	1年以内	11.82	288,530.03
烟台华润锦纶有限公司	货款	5,508,690.63	1年以内	11.28	275,434.53
中广核俊尔(浙江)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款	3,742,479.00	1年以内	7.66	187,123.95
合计	/	40,038,253.89	/	81.98	1,075,876.04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1,573.96	2,930,176.59
合计	1,001,573.96	2,930,176.5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02,924.00
1 至 2 年	3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032,924.00
----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暂付款	780,924.00	
押金保证金	232,000.00	237,114.46
备用金	20,000.00	
中介费		2,856,603.77
合计	1,032,924.00	3,093,718.23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63,541.64			163,541.64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163,541.64			163,541.64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32,191.60			-132,191.60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0年6月30日余额	31,350.04			31,350.04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押金保证金	20,711.45	10,638.59				31,350.04
中介费	142,830.19	-142,830.19				0.00
合计	163,541.64	-132,191.60	0.00	0.00	0.00	31,350.0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海关费用	暂付款	780,924.00	1年以内	75.60	17,250.04
上海集骏华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150,000.00	1年以内	14.52	7,500.00
湖州中雅移动房屋科技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30,000.00	1-2年	2.91	3,000.00
杭州临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及保证金	52,000.00	1年以内	5.03	2,600.00
食堂周转金	备用金	20,000.00	1年以内	1.94	1,000.00
合计	/	1,032,924.00	/	100.00	31,350.04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杭州聚合顺特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022,286,762.99	930,657,924.39	1,121,490,546.90	1,014,319,158.05
其他业务	11,799,422.96	11,285,934.54	10,241,148.89	10,300,880.71
合计	1,034,086,185.95	941,943,858.93	1,131,731,695.79	1,024,620,038.7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79,151.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194.6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180,801.8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24,544.0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1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3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本及公司原稿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半年报全文和摘要

董事长：傅昌宝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